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2024 版）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若投保人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五天内要求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保险费……3. 2
-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内容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 3
- ❖ 投保人有按本合同的约定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2. 6
- ❖ 投保人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3. 3



投保人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 4/2. 5
- ❖ 投保人应当按约定支付保险费……4. 1
- ❖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4. 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 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5. 1
- ❖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抉择……3. 3
- ❖ 本合同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7



条款中凡是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均为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投保人特别注意。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被保险人范围	4. 2 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6. 7 争议处理
1. 1 被保险人范围		6. 8 款项扣除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7. 名词释义
2. 1 保险期间	5. 1 保险事故通知	7. 1 周岁
2. 2 基本保险金额	5. 2 受益人	7. 2 意外伤害
2. 3 保险责任	5. 3 保险金申请资料	7. 3 乘坐
2. 4 责任免除	5. 4 宣告死亡的处理	7. 4 公共交通工具
2. 5 其他免责条款	5. 5 保险金的给付	7. 5 酗酒
2. 6 保单红利	5. 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 6 毒品
3. 合同效力	5. 7 诉讼时效	7. 7 酒后驾驶
3.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6. 其他事项	7. 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 2 犹豫期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 3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6.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 艾滋病
4. 保险费	6. 3 保单贷款	7. 11 现金价值
4. 1 保险费	6. 4 合同内容变更	7. 12 利息
	6. 5 联系方式变更	
	6. 6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2024 版）条款

1 被保险人范围

- 1.1 **被保险人范围** 凡投保时出生满 28 天至 65 周岁^{7.1}，身体健康的个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分为四种：5 年、6 年、8 年和 10 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经被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等待期设置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复效的则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本公司将对一段时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段时间称为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复效的则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180 天为等待期。因意外伤害^{7.2}引起的保险事故，保险责任无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3.2 普通身故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复效的则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原因或等待期满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已交纳的保险费乘以身故保障倍数给付普通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3.3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7.3}从事合法客运的公共交通工具^{7.4}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 3 倍的已交纳的保险费乘以身故保障倍数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交纳的保险费乘以身故保障倍数和人民币 300 万元之和为限。

上述责任中的身故保障倍数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在 0-40 周岁之间，身故保障倍数为 160%，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在 41-60 周岁之间，身故保障倍数为 140%，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在 61 周岁以上，身故保障倍数为 120%。

2.3.4 满期保险金

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本公司按下列规定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

合同效力终止。

一次交清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满期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交费期间（年数）

本合同所列各项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项和 1 次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酗酒^{7.5}、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7.6}；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7.8} 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7.9} 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7.10}；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漂流、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摔跤比赛、拳击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7.11}。但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本公司仅给付普通身故保险金，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2) 被保险人乘坐非法客运的公共交通工具；
- 3) 被保险人在民航班机的舱门之外，客车、轿车和火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4 条“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条款第 2.3 条“保险责任”、第 2.6 条“保单红利”、第 3.3 条“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 4.2 条“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和第 6.3 条“保单贷款”中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

2.6 保单红利

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本公司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分配给投保人。

本公司每年至少向投保人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分红的具体情况。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处理方式：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 红利留存在本公司, 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利率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并于投保人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处理方式, 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累积利息将不参与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投保人可以变更红利的处理方式, 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红利处理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处理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 投保人不享有参与红利分配的权利, 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之日起停止计息。本合同效力恢复后, 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重新开始计息。

3 合同效力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 本公司同意承保, 本合同成立, 合同成立日期于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 自本合同成立, 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 本公司自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3.2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撤销合同, 本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投保人犹豫期内撤销合同, 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3.3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 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 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4 保险费

4.1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交清或分期支付。

选择分期支付的, 交费方式为年交, 交费期间为 3 年或 5 年。

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续期保险费。

4.2 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投保人分期支付保险费的, 续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方式支付, 如到期未支付, 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起 60 天为宽限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 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 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扣除投保人所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宽限期结束时投保人仍未支付保险费，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因欠交保险费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所欠的保险费和利息^{7.12}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因保单贷款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5.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2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同一受益顺序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没有确定受益顺序的，各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经被保险人同意，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也可投保人本人。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5.3 保险金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本公司有权保留申请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普通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3)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申请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须提供);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被保险人由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还应提供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原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满期保险金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宣告死亡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 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 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确定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 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已领取的保险金退还给本公司。

5.5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 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5.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经被保险人同意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投保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投保人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投保人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6.4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6.5 联系方式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的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

如果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6.6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其中投保年龄以本合同生效日时的周岁为准。在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将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第 6.2 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4)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本公司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

- 6.7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8 **款项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给付。

7 名词释义

- 7.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
- 7.2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而使身体受到伤害。
- 7.3 **乘坐** 从乘客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客车、轿车或火车的车厢，轮船的甲板时开始，至乘客离开民航班机的舱门，客车、轿车或火车的车厢，轮船的甲板时终止。
- 7.4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民航班机、火车（含地铁、轻轨）、轮船、客车和轿车。
- 7.5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导致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 7.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一个或多个情形：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7.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一个或多个情形：
1) 无机动车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1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

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但不包括红利。

- 7.12 利息** 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不包括保单贷款）的利息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两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利息率按复利计算。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康利人生护理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若投保人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十五天内要求撤销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保险费…3.2
- ❖ 本附加险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内容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投保人有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权利…3.3



投保人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2.5
- ❖ 投保人应按约定支付保险费…4.1
- ❖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4.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5.1
- ❖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损失，请慎重选择…3.3
- ❖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相关约定见条款中的特别提示…6.7
- ❖ 本附加险合同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7



条款中凡是**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均为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投保人特别注意。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被保险人范围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7.2 丧失日常生活能力
1.1 被保险人范围	5.1 保险事故通知	7.3 观察期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5.2 受益人	7.4 周岁
2.1 保险期间	5.3 保险金申请资料	7.5 遗传性疾病
2.2 保险金额	5.4 保险金的给付	7.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2.3 保险责任	5.5 诉讼时效	7.7 酗酒
2.4 责任免除	6. 其他事项	7.8 毒品
2.5 其他免责条款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9 酒后驾驶
3. 合同效力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6.3 合同内容变更	7.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2 犹豫期	6.4 联系方式变更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3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5 争议处理	7.13 现金价值
4. 保险费	6.6 款项扣除	7.14 利息
4.1 保险费	6.7 特别提示	7.15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4.2 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7. 名词释义	
	7.1 意外伤害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康利人生护理保险条款

1 被保险人范围

1.1 被保险人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范围与主险合同相同。

2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2.2 保险金额 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2.3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长期护理保险金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复效的则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7.1}原因，或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复效的则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180天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7.2}且持续至观察期^{7.3}结束（观察期结束时被保险人未满6周岁^{7.4}的，则须持续至被保险人年满6周岁之日），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复效的则自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180天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它原因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无息返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7.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7.6}；
- 5) 被保险人酗酒^{7.7}、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7.8}；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7.10}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7.11}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7.12}；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漂流、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摔跤比赛、拳击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7.13}。但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

险人丧失日常生活能力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2.4 条“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本条款第 3.3 条“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 4.2 条“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和第 7 条“名词释义”中以黑体字加下划线标示的内容。

3 合同效力

3.1 合同成立与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须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自载明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开始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3.2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此期间内向本公司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不产生效力，本公司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犹豫期内撤销本附加险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纳的保险费。

3.3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4 保险费

4.1 保险费

保险费将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保障内容、交费期限及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风险状况进行确定，投保人应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

4.2 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合同效力的中止同主险合同。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随即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恢复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所欠的保险费和**利息^{7.14}**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5 保险金的申请及给付

5.1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2 受益人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5.3 保险金申请资料 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资料，本公司有权保留申请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长期护理保险金

1) 申请人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7.15} 相应科室主任医师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3)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 6 周岁以上，并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诊断证明书。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其他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3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6.4 联系方式变更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的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按本附加险合同注明的最后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6.5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6 款项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利息后给付。

6.7 特别提示

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为《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康利人生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当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7 名词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而使身体受到伤害。

- 7.2 丧失日常生活能力** 指被保险人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诊断确定丧失独立完成六项“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日常生活活动

指下列六项活动能力：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7.3 观察期** 指被保险人经诊断确定丧失日常生活能力之日起连续 180 天的期间。

- 7.4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

- 7.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确定。

7.7 酗酒 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导致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一个或多个情形：

- 1)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
- 3)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4) 持未经审验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7.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一个或多个情形：

- 1) 无机动车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7.1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7.1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7.14 利息 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不包括保单贷款）的利息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两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利息率按复利计算。

7.15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依法设立的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甲等或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但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